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兴达鸿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佑安医院修缮改造项目东区给水及热力管线更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佑安医院修缮改造项目东区给水及热力管线更新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6. 工程承包范围：2025 年佑安医院修缮改造项目东区给水及热力管线更新项目清单图纸内及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现行相关行业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贰拾伍元捌角叁分（¥ 2484625.8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单价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执行行业和企业规范、标准或者承包人提出标准、规范要求，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八号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八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石门村5号3幢平房108

室

邮政编码：10006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399740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滨河路支行

账号：0109 0505 6001 2010 9003 793

邮政编码：1000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5563151

传真：010-65563151

电子信箱：3210014656@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号：1109 5990 3310 001